

关于财信证券年年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开放期公告 的变更公告

财信证券年年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我司作为管理人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。我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《关于财信证券年年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开放期公告》。现将上述公告第一条第6点中“下一个运作周期业绩计提基准r”由“5.05%/年”变更为“5.15%/年”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2日